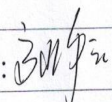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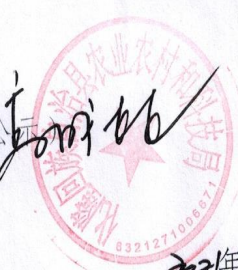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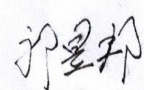


化隆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批表

编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报单位	化隆县农科局
	经办人:  电话: 13887127035
申请公开内容	1、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闲置废弃设施温棚集中整治项目 2、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养殖场建设、油菜产业发展、冷水鱼产业发展)项目 3、化隆县2021年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申请公开)  2021年12月13日
分管县级领导意见	 2021年12月13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1〕281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闲置废弃设施温棚集中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呈报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闲置废弃设施温棚集中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 2021 年度十八届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方案。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闲置废弃设施温棚集中整治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高成林

三、项目实施地点

化隆县谢家滩乡西门泉村（化隆县隆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群科镇邮电村、新一村（化隆县进元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石大

仓乡石大仓村（化隆县保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1年11月—2022年4月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9万元，全部为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我县年久失修、墙体倒塌、温室骨架损坏严重且不具备生产条件的日光温室162栋，每栋0.3万元，共投资48.6万元；拆除蓄水池8250立方米，投资0.4万元。其中：

1. 拆除谢家滩乡西门泉村（化隆县隆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温棚96栋；
2. 拆除群科镇邮电村、新一村（化隆县进元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温棚33栋；
3. 拆除石大仓乡石大仓村（化隆县保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温棚33栋；
4. 拆除蓄水池8250立方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顺利实施和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监督项目执行情况。使项目实施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按期完成。

（二）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开展复种工作，采取科技上门服务，技术人员分片包干，蹲点指导的方式，帮助菜农提高种植管

理技术。

(三) 严格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把资金关口，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滞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签订《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四)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杜绝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发挥效益，项目完工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验收工作。

(五) 规范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档案管理，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

...朱好照
...口关金... (三)
... (四)
... (五)

2021年11月24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